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博乐市人民医院））的（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博乐市人民医院）恒益街院区理疗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采购活动，交货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导睡眠治疗仪 1 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528.05万元，资产总额为5540.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便携式睡眠检测仪 2 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528.05万元，资产总额为5540.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经颅磁刺激仪 1 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9人，营业收入为23206.56万元，资产总额为13962.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空气压力波循环治疗仪 2 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672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2952.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经颅微电流刺激仪 1 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华恒京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413.69万元，资产总额为1952.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智辉承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谈判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